

**东源县公安局枪弹库（室）提档升级项目-
配套建设用户需求书**

	类别	监理服务
1	名称	东源县公安局枪弹库（室）提档升级项目- 配套建设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源县公安局 地址：东源县仙塘镇行政大道3号 联系人：刘治平 电话：13902639209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源县公安局枪弹库（室）提档升级项目- 配套建设（结算审核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根据东源县财政局要求，审核单位目前为东源县财政局库内第三方造价公司。 2.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 3. 其他要求：/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项目基本情况：根据党委会议纪要同意我局中心枪库及派出所的枪库建设，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。根据需求对该项目通过中介发布选取公司进行结算审核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、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； 2、地点：河源市东源县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

		3. 计价标准：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三个月（自然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子项目结算——每个子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（子项目的服务费用）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